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28	神通科技	2023/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邮编：315402

电话：0574-62590629

传真：0574-62590628

电子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联系人：吴超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为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 1118 号 5 幢、6 幢”）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公司将神通科技已购置的本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上海鸣羿，或上海鸣羿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自行采购部分设备以及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支出的方式，由上海鸣羿在其场所实施本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亦或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前偿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析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神通”）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为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 1118 号 5 幢、6 幢”）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公司将神通科技已购置的本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上海鸣羿，或上海鸣羿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自行采购部分设备以及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支出的方式，由上海鸣羿在其场所实施本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亦或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前偿还。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公司、沈阳神通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公司、沈阳神通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公司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公司
合计		70,807.74	41,215.03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沈阳神通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为其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变更前	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788 号
		沈阳神通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沈北路 128 号
	变更后	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788 号
		沈阳神通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沈北路 128 号
		上海鸣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 1118 号 5 幢、6 幢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1、新增实施方式前

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神通科技与沈阳神通，主要内容为新增生产厂房及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扩充汽车内外饰件的产能，实施方式为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

2、新增实施方式后

公司计划神通科技与沈阳神通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新增神通科技将已购置的本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上海鸣羿，或上海鸣羿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自行采购部分设备以及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支出的方式，由上海鸣羿在其场所实施本募投项目。

（三）以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即上海鸣羿，提供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亦或是在不影响本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前偿还。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同意上海鸣羿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借款，并与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

（四）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申请“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主要原因系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本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地高效开展。

（五）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鸣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29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光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 1118 号 6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三、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且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本次项目变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神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64 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 9.64 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计算，回购数量为 5,186,722 股-10,373,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91%-1.438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灵刚先生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除陶灵刚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3 个月、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公司业务战略和长期发展前景坚定看好，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其他对现有产品链具有明显互补和差异化的产品或领域；拓展产业链上游，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模式；以博鳌超级医院为支点，打造国内外先进医疗资源的吸收转化平台，积极拓展医疗服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向上发展，让广大股东充分分享企业发展红利。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2、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4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八）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64 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5,186,722 股-10,373,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91%-1.438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593,361 股-5,186,722 股	0.35955%-0.71915%	2,500 万元-5,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用于股权激励	2,593,361 股-5,186,722 股	0.35955%-0.71915%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合计		5,186,722 股-10,373,444 股	0.7191%-1.4383%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且以人民币 9.64 元/股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约 10,373,444 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5,893	1.2362%	19,289,337	2.67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291	98.7638%	701,948,847	97.3255%
合计	721,238,184	100%	721,238,184	1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5,893	1.2362%	8,915,893	1.2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291	98.7638%	701,948,847	98.7458%
合计	721,238,184	100%	710,864,740	1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882,312,524.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838,222.32 元，货币资金 530,691,455.31 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 5.31%、7.76%、18.84%，回购金额相对合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灵刚先生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除陶灵刚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成本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12513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 日